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7,536,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9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7,529,7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91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3%。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680,4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106%。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36,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0,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30,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878%;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74,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7836%;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36,2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0,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9,460股,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50,000股,关联股东吴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8,17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0,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9,460股,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50,000股,关联股东吴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8,17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0,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9,460股,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50,000股,关联股东吴佳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8,176,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80,4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7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5名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该5名核查对象以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的,当时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并非本次激励对象。

(二)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变更。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PVC建材的技术开发;PVC地板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1幢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光路10号(自主申报)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YAM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光路10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2,187,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93,7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6)。

2023年5月19日,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情况做出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经除权除息价计算,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30,246,666元÷102,676,000股*10=2.945836元/10股,即每股现金红利=0.294583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现金红利=32元/股-0.2945836元/股=31.71元/股。因此,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1.71元/股,自2023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434,478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08,619.5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关于核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55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482.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7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85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26日,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承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户名	项目名称	开户行	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鹤壁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1643210808	正常使用
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79010122000557472	已销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注1)、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及年产10.4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	018899080097777	正常使用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208018029100123065	本次销户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0136	正常使用
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注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10120190009696	正常使用

注1:公司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7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变更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大楼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未发生变更。

注2:公司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含乳饮料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190万元变更投向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食品饮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账号为120801802910012306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和上饶银行九江分行分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将存放于北京银行南昌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700000008728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003998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2020年度业绩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拟以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持有的水发燃气的股票抵顶给水发燃气,抵顶数量为5,304,00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该笔股票将由水发燃气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编号2022-014号公告)

●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一名股东即Energas Ltd.,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为5,304,002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1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应补偿股份,公司以1.00元总价回购注销,对应回购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4,374,926股变更为459,070,924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度业绩补偿协议书》,水发燃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即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5,304,002股股份。该笔股份近期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2-014、020号公告)

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股票后,该笔股票即不再拥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分红均采用差异化分红方式。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编号2022-054、2023-033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对应的2020年度业绩承诺约定;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股东Energas Ltd.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00元人民币;

4、回购股份数量:5,304,002股;

5、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2020年度补偿方案实施的影响

1、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公司202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其中公司向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75,526,33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编号2022-096号公告);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的10,837,4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编号2022-104号公告)。至此,公司总股本由378,011,155股变更为464,374,926股。

(2)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拟回购注销股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水发燃气2020年业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所涉及的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拟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向利润补偿义务人派思投资的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定向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5,304,002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4,374,926股变更为459,070,924股。

2、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影响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后(股)	持股比例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26.05%	0	-	120,950,353	26.35%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526,333	16.26%	0	-	75,526,333	16.45%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27,996,175	6.03%	0	-	27,996,175	6.10%
Energas Ltd.	12,348,878	2.66%	-5,304,002	-1.14%	7,044,876	1.53%
社会公众股	227,553,187	49.00%	0	-	227,553,187	49.57%
合计	464,374,926	100.00%	-5,304,002	-1.14%	459,070,924	100.00%

3、本次回购注销对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将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增加0.0334元,基本每股收益增加0.0016元(该等数据暂未经审计)。

4、本次注销股份已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公告仅为实施的提示性公告。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9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力锂能")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854期-数字看跌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性	4000	2023.3.30-2023.7.28	51.2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性2022年第384期P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10/19-2023/07/17	212.27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持有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1月型定制第2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900	2022/10/14-2023/09/11	3.55%	是	募集资金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10月型定制第1期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10/18-2023/08/15	3.50%	是	募集资金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27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2/10/18-2023/04/13	3.05%	是	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